

國防部辦理軍人年金改革訴願案臨時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前言：

為因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已退軍職人員不服退除給與重新計算之核定，所提起大量訴願案件妥速審議之需求，爰辦法務及一般行政類臨時聘雇人員招考作業，以協助辦理年金改革訴願行政業務。

貳、錄取員額：

法務行政類臨時聘雇人員，正取 5 員、備取 3 員，並視需要增額錄取；一般行政類臨時聘雇人員，正取 6 員、備取 3 員，並視需要增額錄取。

參、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 二、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 3-4 項、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錄取任用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體檢表。
-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因案遭通緝。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執行完畢，或在緩刑期間。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報名前 1 日。
 - （五）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肆、報考人員學歷、資格及工作內容：

職 類	人 數	學 歷	資 格	工 作 內 容
臨時聘 雇人員- 法務行 政佐理 員	5	具國內大學法 律相關學系之 學士以上學位。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優 先僱用。	1.協助辦理軍人年金改革 訴願案件之整理、登錄、 分類、審查、書類初擬及 案卷編碼、歸檔。 2.其他訴願業務相關交辦 事項。
臨時聘 雇人員 - 一般 行政	6	具教育部立案 大學學士或副 學士以上學位。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優 先僱用。	1.協助辦理軍人年金改革 訴願案件之收文、分類、 發文、裝訂、用印、寄送 及案卷編碼、歸檔等。 2.其他訴願業務相關交辦 事項。

伍、報名規定：

一、報名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應繳資料如下：

（一）履歷表：浮貼報考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3 張；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如附件 1）

（二）自傳乙份。

（三）身分證、學士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資料依序擺放，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博愛樓 7F）「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收，並註明報名職類，繳交資料不退回。

四、資格審查合格人員，由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擇優通知參加甄試。

陸、甄試與成績核算：

一、甄試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法務行政佐理員考生，應於上午 8：20 至 8：40、一般行政人員應於下午 1：00 至 1：30 於博愛營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會客室完成報

到；逾時報到取消甄試資格。

二、甄試地點：博愛營區法律事務司第 1、3 會議室。

三、參加甄試者，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並註明報名職類，以備查驗。

四、甄試科目及時間表（如附件 2）：

（一）法務行政佐理員

1. 專業科目：09：00~10：20 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

2. 口試：10：30~12：00（評分表如附件 4）

（二）一般行政

1. 打字能力測驗：14：00~14：30(每場次 10 人，測驗 10 分鐘，辦理場次視報名人數而定)。

2. 口試：14：30~15：30

五、錄取基準：

（一）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2 個月內依總成績次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電腦輸入能力測驗成績對照表如附件 4。

柒、待遇、安全調查與境管：

一、僱用期間：1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二、人員薪給：

（一）臨時聘雇人員-法務行政佐理員：月薪約新臺幣 33,140 元(內含勞、健保費用)。

（二）臨時聘雇人員-一般行政：月薪約新臺幣 27,600 元(內含勞、健保費用)。

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停發其退休俸。

四、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停發領受月退休金。

五、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捌、一般規定：

一、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報考人通訊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未能完成補正，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有隱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無條件終止勞動契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報考人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經甄選會會議討論確認者，一律取消資格。

四、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由甄選會於甄試前電話通知，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五、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承辦人：陳俊廷先生，電話(02)8509-9375，電子郵件 tradership@yahoo.com.tw。

附件 1、國防部臨時聘雇人員履歷表

甲欄：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請以民國紀年撰寫，不得潦草，收件後不得更改。

報 考 人	姓 名			身分證 編 號											第一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第二張	
	電 話	(行動) (住家)			性 別											第三張				
	戶 籍 地 址													照片						
	通 信 地 址																			
	報 考 職 稱			曾任 ☐ 公務員 ☐ 職業軍人				專業檢定												
	學 歷	畢業學校		學位	畢業系所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服役狀況		☐ 免役	☐ 役畢	軍種兵科				是否具外國籍				☐ 是 ☐ 否							
聯 緊 絡 人 急	姓 名			關係			電話													
	通 信 地 址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日期				負責工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乙欄：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

自傳（勿超過 2 頁，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附件 2

國防部臨時聘雇人員甄選時間表(法務行政)			
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20-0840	報到	2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至 甄 試 會 場
0900-1020	專業科目測驗 (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	80分鐘	法 律 司 第 1 會 議 室
1020-1030	休息	10分鐘	
1030-1230	口試	120分鐘	法 律 司 第 2 會 議 室
附記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3

國防部臨時聘雇人員甄選時間表(一般行政)			
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1300-1330	報到	2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至 甄 試 會 場
1400-1430	電腦輸入能力測驗	30分鐘	年金小組辦公室 (每場次測驗10分 鐘,辦理場次視報 名 人 數 而 定)
1430-1440	休息	10分鐘	
1440-1530	口試	110分鐘	法 律 司 第 1 會 議 室
附記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4

電腦輸入能力測驗成績對照表		
成績 每分鐘 平均輸入字數	分數	備註
未滿40	55	測驗正確率需高於80%
40-49	60	輸入測驗正確率需高於80%，如錯誤率低於10%，再加3分
50-59	65	
60-69	70	
70-79	80	
80-89	85	
90-99	90	
100含以上	95	